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贾志文
办公地址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大楼五楼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5916006
邮箱地址	wzq-sjj@163.com
机构 职能 职责	<p>主要职责是：</p> <p>(一) 主管全旗审计工作。负责对全旗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市委和旗委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p> <p>(二)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审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研究制定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全旗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p> <p>(三) 向旗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旗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旗长提出年度旗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旗政府委托向旗人大常委提出旗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p>

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旗委、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旗委和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 出具审计报告,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 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委、旗委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旗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旗委和政府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旗本级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团的财务收支; 国家投资、自治区投资、市政府投资、旗政府投资和以国家投资、自治区投资、市政府投资、旗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旗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旗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乡科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旗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 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 理顺内部职责关系, 优化审计资源配置, 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 坚持科技强审, 完善业务流程, 改进工作方式,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 增强监督合力。